

信息产业部关于严厉打击信息服务企业恶意侵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4\\_BF\\_A1\\_E6\\_81\\_AF\\_E4\\_BA\\_A7\\_E4\\_c80\\_30592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4_BF_A1_E6_81_AF_E4_BA_A7_E4_c80_305923.htm)

信息产业部关于严厉打击信息服务企业恶意侵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通知（信部清[2007]2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开展移动信息服务资费和收费专项治理活动，市场消费环境日趋好转，强行订制和强行扣费等违规行为大幅度减少，用户投诉明显下降，专项治理初见成效。但个别信息服务企业（以下简称“SP企业”）通过群发短信诱骗用户使用的行为仍未根绝（如群发“朋友问候”、“好友留言”、“有奖问答”、“虚假中奖”等信息），已成为当前用户投诉的首要问题。为构建和谐电信市场消费环境和竞争环境，促进SP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各级电信监管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SP企业恶意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级电信监管部门应继续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SP企业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违规行为，特别是对一些恶意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要严厉打击。当前，SP企业向用户群发虚假宣传短信和强行订制等违规行为，主观故意性明显，性质十分恶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对上述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查处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属于情节严重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其停止整顿。二、基础

电信企业应积极配合电信监管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后续处理工作。对于被责令停业整顿的SP企业，各基础电信企业应在停业整顿期间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对于逾期未停止接入服务的，电信监管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基础电信企业进行处罚。三、各级电信监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信息产业部令第10号），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